

附件：

法務部「98年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結果相關說明

本案係由法務部委託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灣地區民眾進行電話調查，以瞭解：一、民眾對政府整體廉潔程度的評價；二、民眾對各類政府官員、民代、政府機關執行業務人員觀感；三、民眾對政府當前廉政措施的評價與滿意度等。

調查時間係自98年6月25日（星期四）至6月30日（星期二）於晚間6時至10時執行，共計完成有效樣本2,009份，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SRS）估計抽樣誤差，在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2.19%。

本調查係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20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母體，採用電話用戶涵蓋率較高的「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分兩部分進行隨機抽樣。第一部分先依據台灣地區各縣市住宅電話簿抽取電話號碼，以取得所有的區域號碼局碼組合（prefix），第二部分則由電腦隨機產生亂數做為後三碼，搭配第一部分的局碼組合，構成完整電話號碼抽樣清冊。為維持合格受訪者的中選機率相等，執行電訪時，訪員於電話接通後，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本調查也特別運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以確保本次調查所抽取有效樣本的代表性，並分別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地理區域等變數，依母體參數進行檢定，使加權後的樣本架構與母體一致、抽出樣本具有代表性。

以下將本次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壹、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如果用0到10來表示「送紅包文化」、「關說文化」和「賄選文化」等三種違反廉政行為的嚴重程度（其中0代表非常不嚴重，10代表非常嚴重），本次調查結果如同前此仍以「賄選」嚴重程度，居三種違反廉政行為之首，平均數為6.66分；其次是「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的行為，平均數為5.73分；至於「民眾向政府人員送紅包」的行為，則居三者之末，平均數為4.24分。此一順序未見改變，但本次民眾認為賄選嚴重情形較前上升，送紅包嚴重情形較前下降，而關說的嚴重程度則和去年相近（詳如表1.1）。

表 1.1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98年6月		97年7月		96年7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台灣選舉賄選的情形	6.66	2.85	*6.23	3.03	*7.06	2.68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請人關說的情形	5.73	2.85	5.63	2.87	*5.56	2.96
一般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送紅包的情形	4.24	3.10	*4.42	3.17	*3.99	3.05

註：*表示平均數與前二次（96年7月和97年7月）的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P \leq 0.05$ ）。

其次，受訪者認為國營企業貪污嚴重程度（6.26分），高於民營企業（5.99分）的情形，一如前此，或可透過其他質化研究繼續研究期間可能的歸因（詳如表 1.2）。

表 1.2 受訪者對企業貪污或舞弊行為的評價

不當行為	98年6月		97年7月		96年7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政府所經營的國營事業貪污的情形	6.26	2.77	*6.44	2.71	*6.52	2.76
台灣民營企業舞弊的情形	5.99	2.65	*4.93	2.76	*5.15	2.73

註：*表示平均數與前二次（96年7月和97年7月）的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P \leq 0.05$)。

貳、民眾對廣義而言的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民眾對廣義而言的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代表非常清廉）的評價（詳如表 1.3），本調查顯示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情形下，清廉程度最高是公立醫院醫療人員，平均數達 5.94 分，稍低於去年（6.08 分）；居第二位的是地政人員，平均數與去年相同均為 5.75 分，但名次上升 1 名；「一般公務人員」則以平均數 5.72 分位居第三，名次略降 1 名；排名較前的還包括監理人員（5.66 分）、環保稽查人員（5.63 分）、消防設施稽查人員（5.55 分）、軍人（5.39 分）和稅務稽查人員（5.34 分）等。

至於民眾心目中清廉程度最低的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平均數僅有 3.75 分，立法委員則以平均數 4.07 分排名倒數第二，縣市議員首次列名倒數第三（4.13 分）；其他清廉評價較低者還包括監獄管理人員（4.32 分）與辦理公共工程人員（4.33 分）。

整體言之，民眾所給心目中廣義而言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平均數（4.97 分），較去年平均數（5.05 分）稍微下降，研判因係多種業務行政人員的平均分數均些微下滑所致。

表 1.3 受訪者對與廉政工作關係密切者清廉程度的評價

人員類別	本次調查			97 年 7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個數	排名	排名	平均數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5.94	2.28	-0.434	1873	1	1	6.08
地政人員	5.75	2.29	-0.360	1804	2	3	5.75
一般公務人員	5.72	2.28	-0.332	1903	3	2	5.80
監理人員	5.66	2.38	-0.340	1857	4	4	5.74
環保稽查人員	5.63	2.29	-0.363	1842	5	5	5.61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5.55	2.36	-0.258	1826	6	7	5.57
軍人	5.39	2.45	-0.191	1819	7	--	--
稅務稽查人員	5.34	2.31	-0.270	1778	8	6	5.58
檢察官	5.27	2.52	-0.215	1788	9	8	5.46
殯葬人員	5.17	2.48	-0.157	1683	10	10	5.03
法官	5.15	2.56	-0.198	1769	11	9	5.28
警察	4.88	2.42	-0.130	1937	12	12	4.93
海關人員	4.82	2.40	-0.088	1686	13	11	4.96
中央政府及首長	4.77	2.56	-0.034	1818	14	--	--
縣市長及首長	4.76	2.34	-0.110	1828	15	14	4.72
鄉鎮長及首長	4.66	2.46	-0.004	1836	16	16	4.63
建管人員	4.60	2.42	0.003	1805	17	15	4.68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4.40	2.44	0.032	1743	18	20	3.98
鄉鎮市代	4.40	2.65	0.107	1859	19	17	4.36
辦理公共工程人員	4.33	2.38	-0.004	1773	20	20	3.98
監獄管理人員	4.32	2.48	0.072	1730	21	13	4.86
縣市議員	4.13	2.61	0.136	1871	22	18	4.15
立法委員	4.07	2.72	0.208	1865	23	19	4.04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3.75	2.50	0.298	1787	24	22	3.70
平均	4.97						5.05

註：1. 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97 年 7 月的調查問卷中，「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未區分為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和辦理公共工程人員。

2. 本研究將各樣本對於各人員類別的評價分數加以平均（未表態部分不予列入平均計算），將之視為「廣義公務人員評價分數」，而本表之「平均」即為各樣本「廣義公務人員評價分數」之平均數。

參、民眾對政府廉政政策的評價

本調查也探詢受訪民眾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規定、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檢舉不法的意願、檢調掃除黑金貪污成效、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廉政工作成效、政府主動查辦企業舞弊成效以及對建立廉能政府的信心等各項議題的觀感，結果顯示：

- 一、關於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有六成八（67.6%）的民眾認為有其效益存在；二成三（23.4%）的人認為沒有什麼作用，對此一制度抱持肯定態度者的比例遠高於否定者的比例。比較特別的是，本次調查中認為此一政策成效不彰者的比例較前二次微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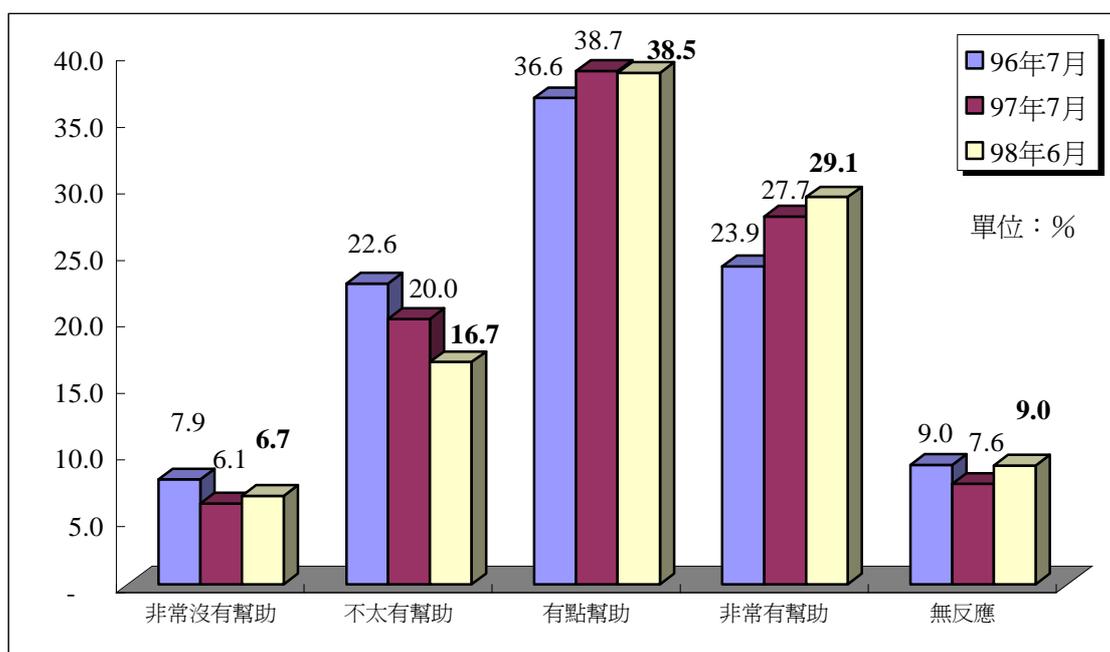


圖 1.1 受訪者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促進廉能政風的看法

二、關於設置專責的廉政機關，七成三（72.9%）的民眾持肯定的態度；認為此一作法對政府的清廉沒有助益者的比例為二成二（21.8%）。與前二次調查結果相比，正面評價者的比例下降、反面評價的比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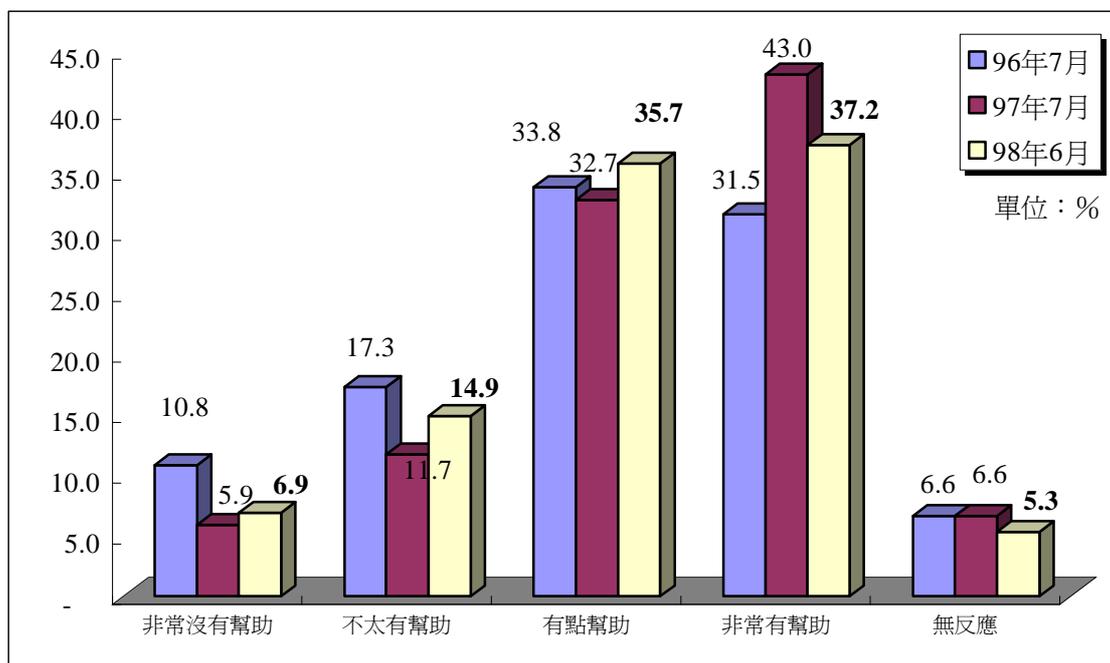


圖 1.2 受訪者對廉政機關能否促進政府廉能政風的看法

三、關於檢舉貪污不法行為，有五成九（59.2%）的民眾表示會主動檢舉政府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但也有三成五（34.6%）表示不會提出檢舉；相較往年，表示會主動提出檢舉者的比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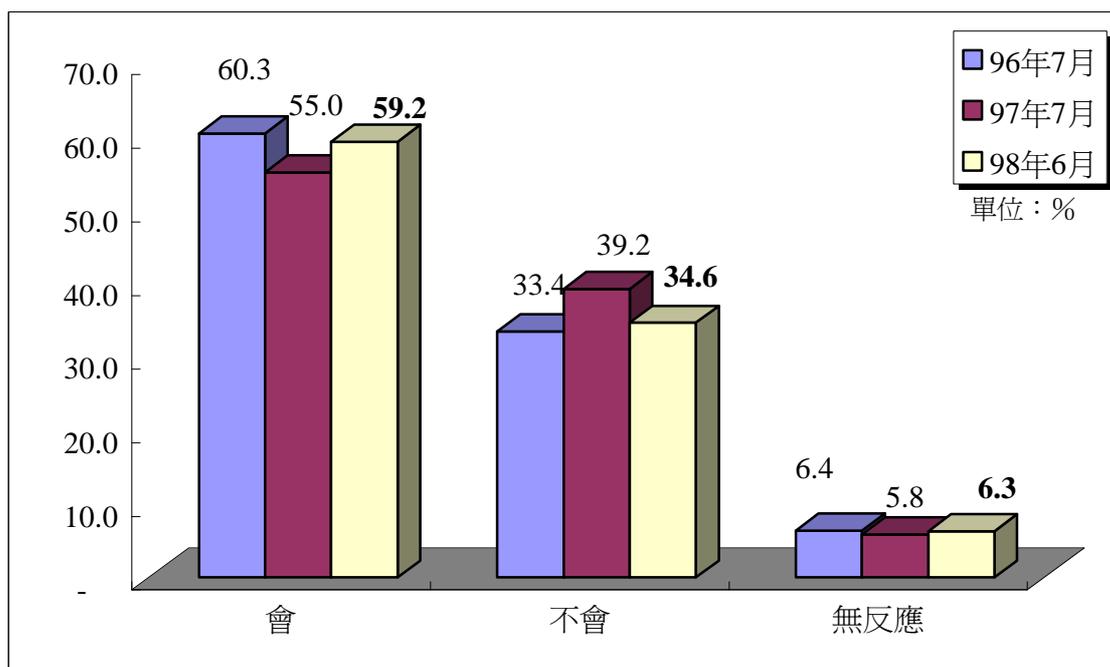


圖 1.3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 四、關於檢調單位掃除黑金貪污的成效，有六成一（61.0%）的民眾不滿意檢調單位掃除黑金貪污成效；表示滿意者的比例為三成三（33.1%）。
- 五、關於總統和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效，本調查顯示有五成一（50.8%）的民眾表示不滿意，表示滿意者的比例為四成二（42.4%）。
- 六、關於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效，調查顯示五成（49.6%）的民眾表示不滿意；表示滿意者的比例為三成九（39.2%）。
- 七、關於政府主動查辦企業舞弊的成效，有五成四（53.7%）的民眾表示不滿意；表示肯定的比例為三成四（34.0%）。若與前二次（96年7月與97年7月）的調查結果相比，受訪者表示滿意者的比例略為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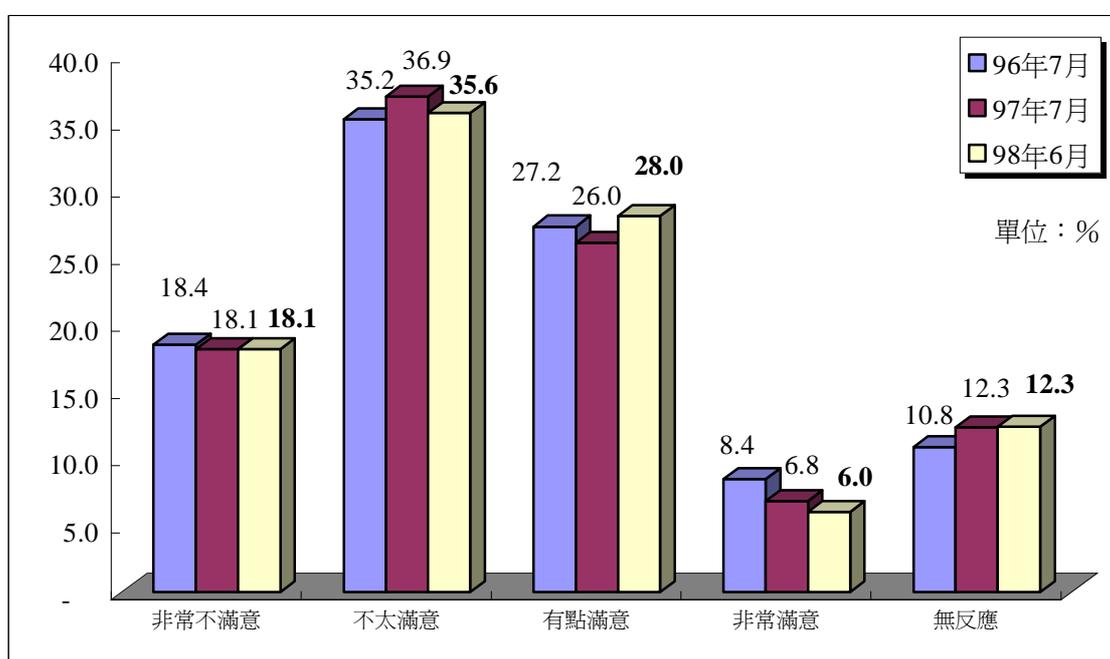


圖 1.4 受訪者對目前政府主動查辦企業舞弊成效的看法

- 八、對政府改善廉潔程度的信心，有五成一（51.4%）受訪民眾抱持樂觀的態度，但也有三成七（36.7%）的人較為悲觀。比較前二次（96年7月和97年7月）的調查結果，本次調查有信心者的比例下降，沒有信心者的比例則上升，不願意表示意見者的比例也有小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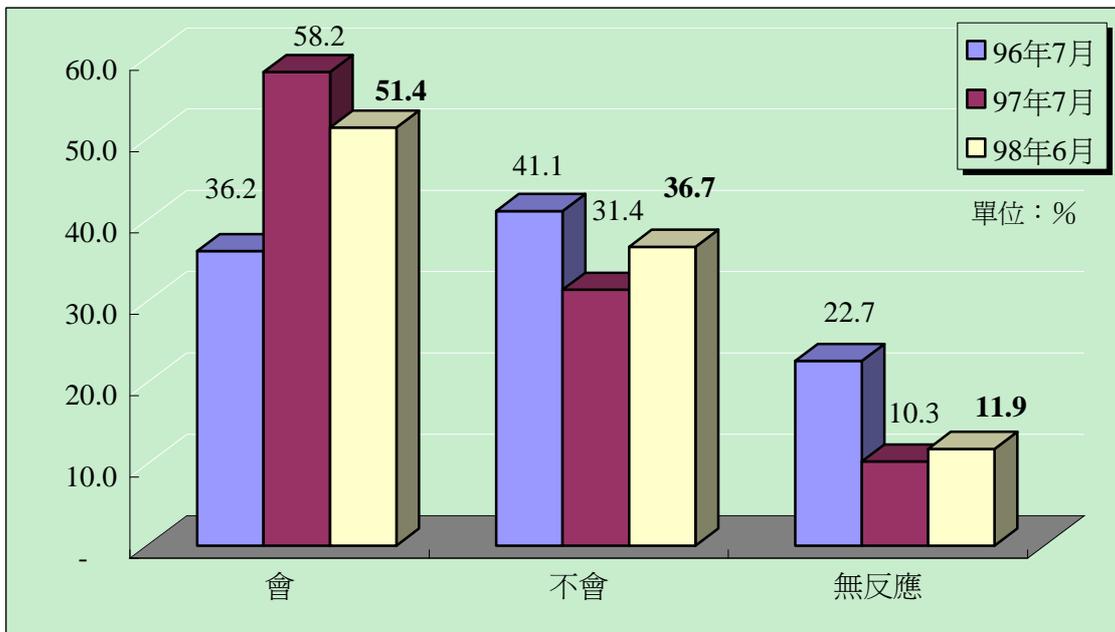


圖 1.5 受訪者對未來政府廉潔度是否會提升的看法

肆、政策建議

一、深化廉政行銷，獲取民眾信任

積極運用各類媒體通路，針對國家廉政之重要公共服務資訊進行宣導，並結合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舉辦社區座談及鼓勵民眾參與廉政志願服務，深化反貪效益及建構社會反貪網絡。

二、研議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創造乾淨政府

應即檢討現行廉政機制及強化政風人員職權，並研擬配套方案及具體時程，整合防貪、肅貪事權，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的決心。

三、提升企業誠信，強化公司治理

相關部會應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的溝通，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並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機制，促使企業重視社會責任。

四、研議提昇整體清廉評價措施

- (一) 研析評價下滑緣由、提昇整體清廉評價：透過其他途徑深入瞭解本次清廉評價下滑人員影響原因，研提因應對策。
- (二) 落實公務倫理，樹立政府典範：切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公務員倫理及利益衝突迴避等事件登錄。
- (三) 加強查賄，實踐公平參政：建議檢調機關等應加強反賄選宣導、建立賄選情資蒐報系統並嚴密掌控。
- (四) 發掘內部貪腐因子，擴大防貪層面：相關機關應持續防阻機關外部貪腐，並就「內部貪腐」問題研提相關具體防制措施，強化風險管理。
- (五) 進行司法革新，提高司法信譽：針對司法人員的分際與操守強化改革與監督，建立課責與退場機制，以回應民眾期待。